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3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官小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松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9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惟原告僅繳納新台幣5,270元，尚不足1,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賴棠好